**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

**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YNMY-2024-0184**

**采购人：云南省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80143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8014377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80143777)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4](#_Toc18014377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18014377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80143783)

[一、资格文件 38](#_Toc180143784)

[二、商务报价文件 43](#_Toc180143785)

[三、技术文件 57](#_Toc180143786)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61](#_Toc180143787)

[第六章 资格审查 86](#_Toc180143788)

[资格审查前附表 86](#_Toc180143789)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7](#_Toc18014379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87](#_Toc180143791)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89](#_Toc18014379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2-04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MY-2024-0184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95

最高限价（万元）：19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包括智能化学吊装系统2套、智能生物吊装系统2套、智能物理吊装系统2套、高中物理新课标实验仪器1批、高中化学新课标实验仪器1批、高中生物新课标实验仪器1批；以及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的环境氛围升级改造。（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实验室改造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1）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2 00：00至2024-11-19 23：59，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与投标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yc.html（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cap.yunnanca.net/login（客服热线：4006727666）；CA申领后需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若供应商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可以直接绑定，无需重复办理。供应商在注册办理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以拨打客服热线95763咨询。

2.供应商申领到企业数字证书（CA）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并绑定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此为参与投标的唯一途径。

售价（元）：0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12-04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12-04 09：30

其他：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交货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校园内。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定，并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质保期要求：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不能修复的提供备件，待维修好后换回）。

5.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包件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并留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8.发布公告的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http://www.yngp.com/)）。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10.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凡有意参与投标者，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11.投标文件的解密方式：在线解密。供应商须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艺院巷10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13669769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49号五华科创大厦14楼07室

联系方式：0871-65093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国涛 贺兴文 赵仕焜 尹正国 杨玲英

电　 话：0871-65093696 18288203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云南省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单位地址：昆明市五华区艺院巷10号联 系 人：孙老师联系电话：1366976982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49号五华科创大厦14楼07室联 系 人：李国涛 贺兴文 赵仕焜 尹正国 杨玲英联系电话：0871-65093696 18288203780 |
| 1.1.4 | 项目名称 | 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
| 1.1.5 | 交货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校园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智能化学吊装系统2套、智能生物吊装系统2套、智能物理吊装系统2套、高中物理新课标实验仪器1批、高中化学新课标实验仪器1批、高中生物新课标实验仪器1批；以及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的环境氛围升级改造。（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实验室改造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定，并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 1.3.4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3.5 | 质保期要求 | 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不能修复的提供备件，待维修好后换回）。 |
| 1.3.6 | 包件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则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3年1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②提供2023年1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③若为自然人投标，则提供2023年1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未缴纳税收或社保的，提供书面说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费用承担 |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账户名称：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账 号：871907487710801（非保证金账号）****联系电话：0871-65093696**注：付款时，在摘要栏中写明项目名称。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2 | 供应商的询问及答复的规定 |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允许。****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将本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
| 1.12 | 偏离 | **允许。****本项目允许偏离的内容：投标产品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注：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关键性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同1.10.2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第1.10.2条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当天。 |
| 3.2.1 | 最高限价 | **1.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195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2.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以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以上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2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设备、运输、安装、操作手册、技术资料、质保期内的维修、售后服务、系统升级、实验室改造、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3 | 结算方式 | 结算时，按照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以及实际供应的数量进行结算。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需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和标准以及供应商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合同一旦签订，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因售后服务及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1）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2）保证保险：①当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供应商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保证保险中，供应商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3）担保保函：①当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公司按照要求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在投标担保中，供应商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担保人。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把有效的投标保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nmy1407@163.com；担保保函供应商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担保机构签订投标担保协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把有效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nmy1407@163.com。 3.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即可。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③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开户行：中信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帐 号：8111901012300280815收款人：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71-65093696注：应注明包件名称（若包件名称较长无法填写完全时，可以缩写）。（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供应商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单后，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将购买保险保单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额须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同时应注明包件名称，否则不予认可。（3）采用担保保函方式：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供应商在担保机构购买担保保函后，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将购买的保函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注：保函的保额须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同时应注明包件名称，否则不予认可。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文件。5.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6.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度。 |
| 3.5.2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 3.7.1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2.如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3.7.3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制造企业非此类单位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及电子签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加密。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凡有意参与投标者，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视为无效。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的开标程序如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开标程序。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 5.3 | 投标文件的解密方式 | 在线解密。供应商须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评审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七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
| 7.3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根据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原账户予以退还；提交保函的，可按程序解除。5.若不按以上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承诺，若中标人对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并留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3.中标人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承诺或报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且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不良市场行为记录。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十二条规定：（1）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若中标人违反规定，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2）对具备享受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上的优惠措施为：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第八条规定，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3）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行业。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质保期要求、包件划分**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包件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第（5）至（9）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投标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本次投标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供应商的询问及答复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1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 款和第2.3 款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投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同1.10.2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3.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结算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5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文件部分中的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的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投标文件的加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需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投标文件的解密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4.1在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或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5.4.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3.7.1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人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中标结果**

7.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7.3.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递交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应缴纳同等金额的罚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递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9.5.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活动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9.6 投诉**

投诉首先须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该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要求为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 驱动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系统编号）：

（自编号：如有）

甲方：

乙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投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交货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2）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

**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MY-2024-0184**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则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书面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提供2023年1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

（2）提供2023年1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缴的，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

（3）若为自然人投标，则提供2023年1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缴纳税收或社保的，提供书面说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采购需求后，我公司现参与本项目投标。

2、我方承诺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以及实验室改造等所有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递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方可生效。**

**（三）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

**（四）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方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我方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 元（大写： ）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2.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生产商/制造商**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 1 | 智能化学吊装系统 |  |  | 套 | 2 |  |  |  |  |
| 2 | 智能生物吊装系统 |  |  | 套 | 2 |  |  |  |  |
| 3 | 智能物理吊装系统 |  |  | 套 | 2 |  |  |  |  |
| 4 | 高中物理新课标实验仪器 |  |  | 批 | 1 |  |  |  |  |
| 5 | 高中化学新课标实验仪器 |  |  | 批 | 1 |  |  |  |  |
| 6 | 高中生物新课标实验仪器 |  |  | 批 | 1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 | 型号 | 页码及条目号等（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如果不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了响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不得复制采购文件的参数填写。

4.请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

5.技术参数表格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投标产品的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6.本表后应附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且应将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中的参数的页码及条目号填报至上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表格，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存在偏离的，需在“说明”栏中逐条写明标的参数，并逐条应答偏离情况。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产品制造企业若为中小企业，须按以上要求完整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完整或有空缺，则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3.若产品制造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即可填报声明；否则，可不填报及签章。**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产品制造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可填报声明；否则，可不填报及签章。**

**（八）监狱企业证明**

注：若产品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须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九）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若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则此表后须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对应页面的扫描件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享受优先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无需填报此表和提供相关材料。

2.若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则此表后须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对应页面的扫描件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以上表格内容，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十）其他**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分包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 |  |  |
| 2 | 偏离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项规定 |  |  |
| 3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4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5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6 | 非进口产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7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
| 8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

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以上表格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响应情况或做出说明。若供应商所填写的响应情况不符合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存在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供货及实施方案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二）实验室改造方案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三）设备质量保证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满足教学需要，提升教学能力，本次采购内容包括智能化学吊装系统2套、智能生物吊装系统2套、智能物理吊装系统2套、高中物理新课标实验仪器1批、高中化学新课标实验仪器1批、高中生物新课标实验仪器1批。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定，并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汇总表**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合价（元）** |
| 1 | 智能化学吊装系统 | 56座智能化学吊装系统 | 套 | 2 | 364800.00 | 729600.00 |
| 2 | 智能生物吊装系统 | 56座智能生物吊装系统 | 套 | 2 | 294292.00 | 588584.00 |
| 3 | 智能物理吊装系统 | 56座智能物理吊装系统 | 套 | 2 | 249701.00 | 499402.00 |
| 4 | 高中物理新课标实验仪器 | 高中物理新课标实验仪器 | 批 | 1 | 32414.00 | 32414.00 |
| 5 | 高中化学新课标实验仪器 | 高中化学新课标实验仪器 | 批 | 1 | 60000.00 | 60000.00 |
| 6 | 高中生物新课标实验仪器 | 高中生物新课标实验仪器 | 批 | 1 | 40000.00 | 40000.00 |
| **合计** | **1950000.00**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如小表所示：

|  |
| --- |
| **56座智能化学吊装系统\*2套** |
| **序号** | **名称** | **一般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通风系统** |  |  |
| 1 | 室内行程通风系统 | 1.采用防腐蚀PVC材质，整体焊接成型，具有整体结构性能好、严密性高等优点，同时具有耐酸碱性能。2.规格：主风管直径不低于200mm，支风管直径不低于110mm；管卡采用碳钢制作，表面经镀铬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 套 | 2 |
| 2 | 室外行程通风系统 | 采用防腐蚀PVC材质，整体焊接成型，具有整体结构性能好、严密性高等优点，同时具有耐酸碱性能。规格：主风管直径不低于315mm，管卡采用碳钢制作，表面经镀铬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 套 | 2 |
| 3 | 通风风机 | 1.结构：PP蜗牛式离心风机，功率：≥5.5KW。2.进出口接头采用柔性材质，消除因震动引起的微量错位对风机的影响。 | 台 | 2 |
| 4 | 风机控制线 | 电源主线采用国标BV塑铜线铺设，经教师电源控制台至风机。 | 套 | 2 |
|  |  | **集成主控制软件系统** |  |  |
| 1 | 顶装智能系统总控柜 | 智能控制柜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总漏电保护器、每分路独立漏电保护器、总控制器1个、开关电源1个，≥10寸屏1个，启动开关1个，单片机控制器及功能扩展模块1套，单片机保护模块1个、急停控制系统1个，工作指示灯系统1套，分组控制系统5套。**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NAS、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佐证介电强度试验合格、静电放电抗扰度合格。** | 台 | 2 |
| 2 | 智能防漏电安全电源 | 1.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设备的设计和结构能保证接触电流或保护导体电流均不可能产生电击危险。▲2.要求设备试验电压≥250V，**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设备试验电压投标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3.要求设备相对温度≥40℃,相对湿度≥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设备相对温度及湿度投标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4.要求设备在220V±15%的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设备额定电压投标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5.要求设备最大接触电流≤3.5mA。**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设备最大接触电流投标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6.设备输出频率精度应达到50/60土0.1Hz。7.设备输出波形失真率应≤3%THD(线性负载)。 | 台 | 2 |
| 3 | 顶装智能软件控制平台 | 规格：≥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集成主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通风控制、供水控制、照明控制、电源控制、摇臂控制，可执行各分项分页控制。1.通风控制：触摸数字无极变频控制，具有频率数字显示功能，可精确控制通风风量；采用风机矢量控制变频器：应用空间电压矢量控制原理，采用模块化设计、双CPU控制。主要参数指标为：（1）频率指示、异常指示、转速指示、状态指示等均由LED显示；（2）输入额定电压：三相380V，±15%；（3）输入额定频率：50/60 HZ；（4）控制方式：空间电压矢量控制；（5）输出频率：1.00~400.0 HZ；（6）过载能力：150% 额定电流；（7）保护功能：输入缺相、输入欠压、直流过压、过载等。2.供水控制：集中控制整室给排水；设置总给水开关，可以对学生端和老师端单独给水：实验废水可以单独控制老师端，学生端排水，也可以一键排空所有老师端，学生端水槽内废水。3.照明控制：分组控制整室照明；照明控制系统可以对照明进行控制，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4.电源控制：控制每点的电压，可以控制学生，老师端高压220V，低压交直流输出；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保障220V电源具有漏电、短路、过载保护，保证安全可靠。低压输出学生电源交直流电压，具有智能保护系统，短路过载具有自动复位功能。5.摇臂控制：升降控制单元，过载过流保护，上下限到位保护。对摇臂进行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升起，放下；控制系统带障碍物保护功能，具有防夹，防卡功能，当摇臂在运动的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 | 套 | 2 |
| 4 | APP控制系统 | 1.初次以超级管理员身份登陆APP，提供密码修改，多用户注册，多用户进行管理功能。2.系统设置系统升级功能，系统时间修改，帮助等功能。3.设置状态显示界面，实时了解教室内每个设备工作状态，可以一目了然的了解当前实验室各个设备运行情况。当设备出错时可以方便了解故障原因，可以对故障进行复位功能。4.后台设置设备运行状态黑匣子功能，实时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时可以调取查看，方便管理。5、分组控制电源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给排水控制系统,摇臂控制系统,通风控制系统。 | 套 | 2 |
| 5 | 温湿度监视系统 | 内置精密温湿度传感装置，在中控屏中实时显示当前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实时了解房间内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室内舒适的环境舒适性。 | 项 | 2 |
|  |  | **顶装综合系统** |  |  |
| 1 | 顶装内主体结构 | 1.承重骨架采用优质工业级高强度铝型材经CNC精加工成型，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结构稳定。2.动力底座采用厚度不低于15mm高强度铝铜合金板经CNC精加工成型，动力轴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棒材经CNC及数控车床加工成型。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3.▲吊装主舱体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DBP≤0.1，BBP≤0.1,DEHD≤0.1,DNOP≤0.1,DINP≤0.1；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NAS、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佐证投标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 套 | 16 |
| 2 | 顶装外形体 | 智能吊装集成箱体采用新型复合材料，经高温模压工艺成型。▲吊装集成箱体甲醛释放量≤0.05mg/m³；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金属件外，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NAS、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佐证投标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 套 | 16 |
| 3 | 顶装固定支架 | 采用优质镀锌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冲压、数控折弯成型，生产工业采取模块组合，便于安装，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吊装吊架金属外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附着力：不低于2级；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检测，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NAS、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佐证投标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 套 | 32 |
| 4 | 顶装固定支架护罩 | 采用优质镀锌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冲压、数控折弯成型，生产工业采取模块组合，便于安装及维护，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 | 套 | 32 |
| 5 | 顶装摇臂动力装置 | ▲智能吊装推杆电机，超静音安全低压直流24V低压电机动力，摇臂采用直径≥65MM，厚度≥1.5MM优质铝合金挤压成型，摇臂连接座采用优质铝合金模具压铸经CNC加工成型，动力装置和主体结构模块化组合，安装维护便捷，运行无噪音。智能吊装推杆电机低温（-20℃）工作不低于2h；高温要求温度（40℃）工作不低于2h。**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NAS、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佐证投标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吊装摇臂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对电镀层要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镀附着了不低于2级。**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NAS、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佐证投标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 个 | 28 |
| 6 | 顶装摇臂智能软件控制器 | 接收智能化主控制系统控制通信，控制摇臂升降、通风、供水、排水、电流、电压、灯光、供电状态、电流过载、摇臂升降状态、语音提示报警及系统故障提示等等信号采集处理，反馈一切信息和主控系统进行自动化处理。 | 套 | 28 |
| 7 | 智能电源腔体 | 腔体采用阻燃级ABS塑料原料经定制开发模具注塑一次性加工成型，生产工艺采用模块化组合，模块内部采用双舱体设计，水电隔离设计，防水功能，相互不干扰，保证设备安全可靠性预留多个供应系统安装位置可适应不同教学实验要求。 | 个 | 28 |
| 8 | 智能彩色液晶显示屛 | 显示屏≥3.0寸TFT-LCD液晶显示屏，屛面数据清晰，接收智能化主控制系统控制，界面可显示通风、供水、排水、电流、电压、灯光、供电状态、电流过载提示、摇臂升降状态、语音提示报警及系统故障提示等等功能，显示设定及实际电压值；吊装的动作，吸风罩有无回位，水槽水位状态，操作失误及系统故障实时警示提醒，便于老师及学生了解操作情况。 | 个 | 56 |
| 9 | 多功能电源模块 | 1.电路板采用贴片元件生产技术，微电脑控制。2.操作面板基本规格尺寸：≥140mm\*170mm，采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耐冲击≥1.0mm厚PC板材极光切割触摸面板工艺制造。3.交直流电源具有过载保护智能检测功能，设置“过载”图标提示。采用按钮复位功能免除反复过载冲击负载。4.学生高压电源可接收主控电源发送的锁定信号，学生接收老输送的设定电源电压，教师锁定时，学生自己无法操作，这样可避免学生的误操作。老师端可以分组或独立控制。 | 个 | 56 |
| 10 | 急停控制软件系统装置 | 采用独立控制软件控制，通过急停按钮给出信号源，由智能控制软件自动处理分析。防止在操作实验过程中水、电系统出现故障时紧急制动及摇臂升降过程紧急制动，确保操作安全可靠性。 | 个 | 28 |
| 11 | 模块化供电线路 | 信号屏蔽线及电源线采取集数化设计，电线进行系统布线。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故障排除、检修。 | 套 | 28 |
| 12 | 智能照明控制软件系统装置 | 采用4个不低于460\*70mm标准LED吸顶模组，灯板采用不低于2.0mm厚pc光扩散板，扩大了发光面，使光线变的柔和，达到匀光而又透光，同时满足各种雾度值和透光率的需求。及在保证高透光率，降低光衰的情况下，有着良好的光源遮蔽性效果，符合视觉工效学原则及室内工作场所照明。模块化安装，维修便捷。所有灯光模组由独立控制软件系统控制，可以根据实际照明需求进行4个模组单个关闭及开启功能。 | 套 | 32 |
| 13 | 万向吸风罩一体式集成 | 吸风罩集成于吊装一体内，随摇臂面板一起运动，不使用时一起收于吊装内，老师授课时不挡学生视线。整体整洁大方。万向吊装吸风帽，吸风罩集成于吊装一体内，随摇臂面板一起运动，不使用时一起收于吊装内，老师授课时不挡学生视线。1.关节：与吊装主体连接处关节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工艺，后期CNC定位加工，使摇臂实现90°旋转。2.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3.伸缩管：前两段风管采用铝合金精密管伸缩结构，内壁连接处采用高密度PP材质密封，伸出顺畅。4.尾端风管：尾端风管采用定向风管，随意弯曲定向。管壁硬质pvc料 壁厚≥3.5mm 。5.风罩固定柄：采用PP料一体成型，两段设计有双卡口，使用完毕后双卡口扣与伸缩管尾端，整体机构紧凑，可以与摇臂一起收藏与整体吊装内。6.拱形集气罩：直径不低于160mm高75MM，不易老化之高密度高弹性橡胶吸风罩。▲吸风罩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 DBP≤0，BBP≤0.1 ，DEHP≤0.1 ，DNOP≤0.1 ，DINP≤0.1，DIDP≤0.1 ，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 ，可溶性镉≤75mg/kg ，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NAS、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佐证投标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 个 | 56 |
| 14 | 自动给排水软件控制系统 | 自动排水模块1组、水模拟量控制器1组、电源控制器1套、自动保护系统1组。所有排水由智能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三联高低位龙头处设置排水接口，接口与学生水槽柜采用优质硅胶软管（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连接，接口均采用自动锁紧插拔式连接方式（拔掉时没有污水流出），用时接上，不用时可收起。当学生水槽柜量达到一定值时系统自动排水、污水经过连接管排至顶部排水管总管后流出，当水槽柜污水排净后排水系统自动关闭。控制系统设置一键排空功能，可一键将管道内所有的污水排空。 | 套 | 28 |
| 15 | 自动给排水接口 | 接收智能化控制系统控制，功能面板采用钢制面板，每组功能板上预留不锈钢快速给排水接口1对。并配置配套给排水软管2根。快速给水接口厚≥3mm，304不锈钢材质，带自动止水功能，快速排水接口采用PP材质专用接口。 | 套 | 28 |
| 16 | 给水布管 | 给水主管选用φ20-32mmPP-R给水管，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 | 项 | 2 |
| 17 | 排水布管 | 排水管选用加厚φ50-75mmPVC-U国标管（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 | 项 | 2 |
| 18 | 吊装系统集成服务 | 1.吊顶式安装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采用吊装安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教室电路、灯具照明、顶面、墙面氛围处理。2.系统结构安装调试。3.系统控制安装调试。4.供电系统安装调试。5.照明系统安装调试。 | 项 | 2 |
| 19 | 系统安装辅件 | 采用型材吊装方式，减少楼板承重，防止左右晃动，可进行上下、左右的平衡调节。主要辅件有：型材、龙骨架连接件、高度调节结构等。 | 项 | 2 |
| **56座智能生物吊装系统\*2套** |
| **序号** | **名称** | **一般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集成主控制软件系统** |  |  |
| 1 | 顶装智能系统总控柜 | 智能控制柜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总漏电保护器、每分路独立漏电保护器、总控制器1个、开关电源1个，≥10寸屏1个，启动开关1个，单片机控制器及功能扩展模块1套，单片机保护模块1个、急停控制系统1个，工作指示灯系统1套，分组控制系统5套。 | 台 | 2 |
| 2 | 智能防漏电安全电源 | 1.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设备的设计和结构能保证接触电流或保护导体电流均不可能产生电击危险。2.要求设备试验电压≥250V。3.要求设备相对温度≥40℃,相对湿度≥90%。4.要求设备在220V±15%的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5.要求设备最大接触电流≤3.5mA。6.设备输出频率精度应达到50/60土0.1Hz。7.设备输出波形失真率应≤3%THD(线性负载)。 | 台 | 2 |
| 3 | 顶装智能软件控制平台 | 规格：≥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集成主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控制、照明控制、电源控制、摇臂控制，可执行各分项分页控制。1.供水控制：集中控制整室给排水；设置总给水开关，可以对学生端和老师端单独给水：实验废水可以单独控制老师端，学生端排水，也可以一键排空所有老师端，学生端水槽内废水。2.照明控制：分组控制整室照明；照明控制系统可以对照明进行控制，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3.电源控制：控制每点的电压，可以控制学生，老师端高压220V，低压交直流输出；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保障220V电源具有漏电、短路、过载保护，保证安全可靠。低压输出学生电源交直流电压，具有智能保护系统，短路过载具有自动复位功能。4.摇臂控制：升降控制单元，过载过流保护，上下限到位保护。对摇臂进行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升起，放下；控制系统带障碍物保护功能，具有防夹，防卡功能，当摇臂在运动的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 | 套 | 2 |
| 4 | APP控制系统 | 1.初次以超级管理员身份登陆APP，提供密码修改，多用户注册，多用户进行管理功能。2.系统设置系统升级功能，系统时间修改，帮助等功能。3.设置状态显示界面，实时了解教室内每个设备工作状态，可以一目了然的了解当前实验室各个设备运行情况。当设备出错时可以方便了解故障原因，可以对故障进行复位功能。4.后台设置设备运行状态黑匣子功能，实时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时可以调取查看，方便管理。5.分组控制电源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给排水控制系统,摇臂控制系统,通风控制系统。 | 套 | 2 |
| 5 | 温湿度监视系统 | 内置精密温湿度传感装置，在中控屏中实时显示当前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实时了解房间内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室内舒适的环境舒适性。 | 项 | 2 |
|  |  | **顶装综合系统** |  |  |
| 1 | 顶装内主体结构 | 1.承重骨架采用优质工业级高强度铝型材经CNC精加工成型，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结构稳定。2.动力底座采用厚度不低于15mm高强度铝铜合金板经CNC精加工成型，动力轴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棒材经CNC及数控车床加工成型。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3.吊装主舱体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DBP≤0.1，BBP≤0.1,DEHD≤0.1,DNOP≤0.1,DINP≤0.1；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 | 套 | 16 |
| 2 | 顶装外形体 | 智能吊装集成箱体采用新型复合材料，经高温模压工艺成型。吊装集成箱体甲醛释放量≤0.05mg/m³；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金属件外，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 套 | 16 |
| 3 | 顶装固定支架 | 采用优质镀锌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冲压、数控折弯成型，生产工业采取模块组合，便于安装，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吊装吊架金属外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附着力：不低于2级；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检测，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 | 套 | 32 |
| 4 | 顶装固定支架护罩 | 采用优质镀锌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冲压、数控折弯成型，生产工业采取模块组合，便于安装及维护，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 | 套 | 32 |
| 5 | 顶装摇臂动力装置 | 智能吊装推杆电机，超静音安全低压直流24V低压电机动力，摇臂采用直径≥65MM，厚度≥1.5MM优质铝合金挤压成型，摇臂连接座采用优质铝合金模具压铸经CNC加工成型，动力装置和主体结构模块化组合，安装维护便捷，运行无噪音。智能吊装推杆电机低温（-20℃）工作不低于2h；高温要求温度（40℃）工作不低于2h。吊装摇臂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对电镀层要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镀附着了不低于2级。 | 个 | 28 |
| 6 | 顶装摇臂智能软件控制器 | 接收智能化主控制系统控制通信，控制摇臂升降、通风、供水、排水、电流、电压、灯光、供电状态、电流过载、摇臂升降状态、语音提示报警及系统故障提示等等信号采集处理，反馈一切信息和主控系统进行自动化处理。 | 套 | 28 |
| 7 | 智能电源腔体 | 腔体采用阻燃级ABS塑料原料经定制开发模具注塑一次性加工成型，生产工艺采用模块化组合，模块内部采用双舱体设计，水电隔离设计，防水功能，相互不干扰，保证设备安全可靠性预留多个供应系统安装位置可适应不同教学实验要求。 | 个 | 28 |
| 8 | 智能彩色液晶显示屛 | 显示屏≥3.0寸TFT-LCD液晶显示屏，屛面数据清晰，接收智能化主控制系统控制，界面可显示通风、供水、排水、电流、电压、灯光、供电状态、电流过载提示、摇臂升降状态、语音提示报警及系统故障提示等等功能，显示设定及实际电压值；吊装的动作，吸风罩有无回位，水槽水位状态，操作失误及系统故障实时警示提醒，便于老师及学生了解操作情况。 | 个 | 56 |
| 9 | 多功能电源模块 | 1.电路板采用贴片元件生产技术，微电脑控制。2.操作面板基本规格尺寸：≥140mm\*170mm，采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耐冲击≥1.0mm厚PC板材极光切割触摸面板工艺制造。3.交直流电源具有过载保护智能检测功能，设置“过载”图标提示。采用按钮复位功能免除反复过载冲击负载。4.学生高压电源可接收主控电源发送的锁定信号，学生接收老输送的设定电源电压，教师锁定时，学生自己无法操作，这样可避免学生的误操作。老师端可以分组或独立控制。 | 个 | 56 |
| 10 | 急停控制软件系统装置 | 采用独立控制软件控制，通过急停按钮给出信号源，由智能控制软件自动处理分析。防止在操作实验过程中水、电系统出现故障时紧急制动及摇臂升降过程紧急制动，确保操作安全可靠性。 | 个 | 28 |
| 11 | 模块化供电线路 | 信号屏蔽线及电源线采取集数化设计，电线进行系统布线。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故障排除、检修。 | 套 | 28 |
| 12 | 智能照明控制软件系统装置 | 采用4个不低于460\*70mm标准LED吸顶模组，灯板采用不低于2.0mm厚pc光扩散板，扩大了发光面，使光线变的柔和，达到匀光而又透光，同时满足各种雾度值和透光率的需求。及在保证高透光率，降低光衰的情况下，有着良好的光源遮蔽性效果，符合视觉工效学原则及室内工作场所照明。模块化安装，维修便捷。所有灯光模组由独立控制软件系统控制，可以根据实际照明需求进行4个模组单个关闭及开启功能。 | 套 | 32 |
| 13 | 自动给排水软件控制系统 | 自动排水模块1组、水模拟量控制器1组、电源控制器1套、自动保护系统1组。所有排水由智能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三联高低位龙头处设置排水接口，接口与学生水槽柜采用优质硅胶软管（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连接，接口均采用自动锁紧插拔式连接方式（拔掉时没有污水流出），用时接上，不用时可收起。当学生水槽柜量达到一定值时系统自动排水、污水经过连接管排至顶部排水管总管后流出，当水槽柜污水排净后排水系统自动关闭。控制系统设置一键排空功能，可一键将管道内所有的污水排空。 | 套 | 28 |
| 14 | 自动给排水接口 | 接收智能化控制系统控制，功能面板采用钢制面板，每组功能板上预留不锈钢快速给排水接口1对。并配置配套给排水软管2根。快速给水接口厚≥3mm，304不锈钢材质，带自动止水功能，快速排水接口采用PP材质专用接口。 | 套 | 28 |
| 15 | 给水布管 | 给水主管选用φ20-32mmPP-R给水管，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 | 项 | 2 |
| 16 | 排水布管 | 排水管选用加厚φ50-75mmPVC-U国标管（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 | 项 | 2 |
| 17 | 吊装系统集成服务 | 1.吊顶式安装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采用吊装安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教室电路、灯具照明、顶面、墙面氛围处理。2.系统结构安装调试。3.系统控制安装调试。4.供电系统安装调试。5.照明系统安装调试。 | 项 | 2 |
| 18 | 系统安装辅件 | 采用型材吊装方式，减少楼板承重，防止左右晃动，可进行上下、左右的平衡调节。主要辅件有：型材、龙骨架连接件、高度调节结构等。 | 项 | 2 |
| **56座智能物理吊装系统\*2套** |
| **序号** | **名称** | **一般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集成主控制软件系统** |  |  |
| 1 | 顶装智能系统总控柜 | 智能控制柜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总漏电保护器、每分路独立漏电保护器、总控制器1个、开关电源1个，≥10寸屏1个，启动开关1个，单片机控制器及功能扩展模块1套，单片机保护模块1个、急停控制系统1个，工作指示灯系统1套，分组控制系统5套。 | 台 | 2 |
| 2 | 智能防漏电安全电源 | 1.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设备的设计和结构能保证接触电流或保护导体电流均不可能产生电击危险。2.要求设备试验电压≥250V。3.要求设备相对温度≥40℃,相对湿度≥90%。4.要求设备在220V±15%的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5.要求设备最大接触电流≤3.5mA。6.设备输出频率精度应达到50/60土0.1Hz。7.设备输出波形失真率应≤3%THD(线性负载)。 | 台 | 2 |
| 3 | 顶装智能软件控制平台 | 规格：≥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集成主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控制、电源控制、摇臂控制，可执行各分项分页控制。1.照明控制：分组控制整室照明；照明控制系统可以对照明进行控制，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2.电源控制：控制每点的电压，可以控制学生，老师端高压220V，低压交直流输出；可以单独进行控制，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保障220V电源具有漏电、短路、过载保护，保证安全可靠。低压输出学生电源交直流电压，具有智能保护系统，短路过载具有自动复位功能。3.摇臂控制：升降控制单元，过载过流保护，上下限到位保护。对摇臂进行进行单选、全选、反选，分组进行控制升起，放下；控制系统带障碍物保护功能，具有防夹，防卡功能，当摇臂在运动的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 | 套 | 2 |
| 4 | APP控制系统 | 1.初次以超级管理员身份登陆APP，提供密码修改，多用户注册，多用户进行管理功能。2.系统设置系统升级功能，系统时间修改，帮助等功能。3.设置状态显示界面，实时了解教室内每个设备工作状态，可以一目了然的了解当前实验室各个设备运行情况。当设备出错时可以方便了解故障原因，可以对故障进行复位功能。4.后台设置设备运行状态黑匣子功能，实时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时可以调取查看，方便管理。5.分组控制电源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给排水控制系统,摇臂控制系统,通风控制系统。 | 套 | 2 |
| 5 | 温湿度监视系统 | 内置精密温湿度传感装置，在中控屏中实时显示当前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实时了解房间内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室内舒适的环境舒适性。 | 项 | 2 |
|  |  | **顶装综合系统** |  |  |
| 1 | 顶装内主体结构 | 1.承重骨架采用优质工业级高强度铝型材经CNC精加工成型，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结构稳定。2.动力底座采用厚度不低于15mm高强度铝铜合金板经CNC精加工成型，动力轴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棒材经CNC及数控车床加工成型。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3.吊装主舱体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DBP≤0.1，BBP≤0.1,DEHD≤0.1,DNOP≤0.1,DINP≤0.1；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 | 套 | 16 |
| 2 | 顶装外形体 | 智能吊装集成箱体采用新型复合材料，经高温模压工艺成型。吊装集成箱体甲醛释放量≤0.05mg/m³；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金属件外，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 套 | 16 |
| 3 | 顶装固定支架 | 采用优质镀锌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冲压、数控折弯成型，生产工业采取模块组合，便于安装，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吊装吊架金属外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附着力：不低于2级；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检测，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 | 套 | 32 |
| 4 | 顶装固定支架护罩 | 采用优质镀锌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冲压、数控折弯成型，生产工业采取模块组合，便于安装及维护，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 | 套 | 32 |
| 5 | 顶装摇臂动力装置 | 智能吊装推杆电机，超静音安全低压直流24V低压电机动力，摇臂采用直径≥65MM，厚度≥1.5MM优质铝合金挤压成型，摇臂连接座采用优质铝合金模具压铸经CNC加工成型，动力装置和主体结构模块化组合，安装维护便捷，运行无噪音。智能吊装推杆电机低温（-20℃）工作不低于2h；高温要求温度（40℃）工作不低于2h。吊装摇臂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对电镀层要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镀附着了不低于2级。 | 个 | 28 |
| 6 | 顶装摇臂智能软件控制器 | 接收智能化主控制系统控制通信，控制摇臂升降、通风、供水、排水、电流、电压、灯光、供电状态、电流过载、摇臂升降状态、语音提示报警及系统故障提示等等信号采集处理，反馈一切信息和主控系统进行自动化处理。 | 套 | 28 |
| 7 | 智能电源腔体 | 腔体采用阻燃级ABS塑料原料经定制开发模具注塑一次性加工成型，生产工艺采用模块化组合，模块内部采用双舱体设计，水电隔离设计，防水功能，相互不干扰，保证设备安全可靠性预留多个供应系统安装位置可适应不同教学实验要求。 | 个 | 28 |
| 8 | 智能彩色液晶显示屛 | 显示屏≥3.0寸TFT-LCD液晶显示屏，屛面数据清晰，接收智能化主控制系统控制，界面可显示通风、供水、排水、电流、电压、灯光、供电状态、电流过载提示、摇臂升降状态、语音提示报警及系统故障提示等等功能，显示设定及实际电压值；吊装的动作，吸风罩有无回位，水槽水位状态，操作失误及系统故障实时警示提醒，便于老师及学生了解操作情况。 | 个 | 56 |
| 9 | 多功能电源模块 | 1.电路板采用贴片元件生产技术，微电脑控制。2.操作面板基本规格尺寸：≥140mm\*170mm，采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耐冲击≥1.0mm厚PC板材极光切割触摸面板工艺制造。3.交直流电源具有过载保护智能检测功能，设置“过载”图标提示。采用按钮复位功能免除反复过载冲击负载。4.学生高压电源可接收主控电源发送的锁定信号，学生接收老输送的设定电源电压，教师锁定时，学生自己无法操作，这样可避免学生的误操作。老师端可以分组或独立控制。 | 个 | 56 |
| 10 | 急停控制软件系统装置 | 采用独立控制软件控制，通过急停按钮给出信号源，由智能控制软件自动处理分析。防止在操作实验过程中水、电系统出现故障时紧急制动及摇臂升降过程紧急制动，确保操作安全可靠性。 | 个 | 28 |
| 11 | 模块化供电线路 | 信号屏蔽线及电源线采取集数化设计，电线进行系统布线。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故障排除、检修。 | 套 | 28 |
| 12 | 智能照明控制软件系统装置 | 采用4个不低于460\*70mm标准LED吸顶模组，灯板采用不低于2.0mm厚pc光扩散板，扩大了发光面，使光线变的柔和，达到匀光而又透光，同时满足各种雾度值和透光率的需求。及在保证高透光率，降低光衰的情况下，有着良好的光源遮蔽性效果，符合视觉工效学原则及室内工作场所照明。模块化安装，维修便捷。所有灯光模组由独立控制软件系统控制，可以根据实际照明需求进行4个模组单个关闭及开启功能。 | 套 | 32 |
| 13 | 吊装系统集成服务 | 1.吊顶式安装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采用吊装安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教室电路、灯具照明、顶面、墙面氛围处理。2.系统结构安装调试。3.系统控制安装调试。4.供电系统安装调试。5.照明系统安装调试。 | 项 | 2 |
| 14 | 系统安装辅件 | 采用型材吊装方式，减少楼板承重，防止左右晃动，可进行上下、左右的平衡调节。主要辅件有：型材、龙骨架连接件、高度调节结构等。 | 项 | 2 |
|  |  | **高中物理新课标实验仪器** |  |  |
| **序号** | **名称** | **一般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平抛运动演示仪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电磁铁钢球释放装置（3个）、轨道、背板、标尺等组成。可同时完成钢球释放：一个电磁铁释放的钢球做平抛运动，一个电磁铁释放的钢球做匀速直线运动，一个电磁铁释放的钢球做自由落体运动。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探究平抛运动的特点。 | 套 | 1 |
| 2 | 自感现象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小灯泡、灯座、变压器、电位器、开关等组成。技术指标：▲外形基本尺寸666\*470mm（±5mm）；上下为铝型材结构，6063-T5材料，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表面黑色氧化细喷砂处理。左右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边框；仪器面板分为“通电自感现象”和“断电自感现象”两部分。表面印有电路原理图并分别标有两部分的工作电压。导线采用暗线布置，内部接线与面板上的原理图一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 台 | 1 |
| 3 | 光电效应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电流表、电压表、电位器、光源、光电管、滤光片（红色、绿色、蓝色）等组成。技术指标：▲外形基本尺寸666\*470mm（±5mm）；上下为铝型材结构，6063-T5材料,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表面黑色氧化细喷砂处理。左右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边框。仪器面板表面印有原理电路图，导线采用暗线布置，内部接线与面板上的电路图一致，光源强度和光源颜色均可调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 套 | 1 |
| 4 | 曲线运动条件实验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曲线运动实验器主体、一体式跨轨专用电磁继电器组件、轨道、磁铁、小铁球、等组成。技术指标：曲线运动实验器主体：外形基本参考尺寸630\*456mm（±5mm）；上下为铝型材结构，6063-T5材料,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表面黑色氧化细喷砂处理。左右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边框。一体式跨轨专用电磁继电器组件：规格：40×40×24mm（±5mm），4mm接线端子2个，M4手紧螺丝1个；材质：PMMA，钢；工艺：精加工，钢镀镍；功能描述：1.固定在曲线运功条件实验器板面上，通过手紧螺丝锁紧定位；2.一体式结构，避免冗杂的线缆，降低故障率；3.电磁吸附小球，保证初始释放速度为零，能够摆脱常规手动控制小球造成的人为初速误差。轨道：导轨倾斜度30度；主要材质：铝合金；工艺：黑色阳极化。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曲线运动条件实验。 | 台 | 1 |
| 5 | 曲线运动速度方向实验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下面板、丝印板、PVC挡板、小球释放轨道、手拧螺丝、拐角型材、拐角连接件等。技术指标：下面板：基本尺寸规格：409\*289mm（±5mm）；材质工艺：优质亚克力；功能描述：为整个演示器提供牢固稳定的平台，丝印板：基本尺寸规格：389\*260（±5mm），材质工艺：优质亚克力材料；表面处理工艺：双色丝印，功能描述：为小球的滚动提供平台，双色的丝印便于观察小球的运动方向。 | 套 | 1 |
| 6 | 向心力实验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型材底座、平衡体、圆柱体、半径指示器、转轴、轴承座等技术指标：型材底座：基本参考尺寸规格：240\*90（±5mm）；材质工艺：铝6063-T5，挤压拉模成型；表面处理工艺：黑色阳极氧化处理；功能描述：为器材提供安装固定的底座。转轴：规格：116\*18mm（±5mm）；材质：Q235A；材质工艺：精密数控车床加工；表面处理工艺：镀镍。功能描述：为仪器提供旋转中心及力。 | 台 | 2 |
| 7 | 简谐振动投影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塑料底座、多面反射镜、屏幕板、灯座底板等。技术指标：塑料底座：基本尺寸规格：436\*274\*49（±5mm）；材质工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功能描述：为整个演示器提供牢固稳定的底座，内嵌垫片，使得底座具备防滑耐磨的特点。屏幕板：基本参考尺寸规格：435\*160（±5mm），材质工艺：Q235A材料，表面白色亚光烤漆处理，提高外观品质，同时具备防锈防氧化功能。功能描述：作为屏幕使用，激光点投影在屏幕上。 | 套 | 1 |
| 8 | 绳波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绳线、振荡器、标尺等组成。可通过振荡器控制绳波的频率。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横波；驻波；模拟偏振等。 | 套 | 1 |
| 9 | 感应起电机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起电盘、底座、莱顿瓶、集电杆、放电杆、电刷、电刷杆、皮带轮、连接片等组成。应用感应起电原理，摇动手柄，起电盘转动，放电杆前端的球部分别带有不同电性的大量电荷。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感应起电现象；火花放电；尖端放电；配合其他仪器进行静电学相应实验等。 | 台 | 1 |
| 10 | 范氏起电机 | 由大金属壳、绝缘支架、传送带、转轮、尖端导体、接地导体板组成，电压可达数百万伏。 | 台 | 1 |
| 11 | 安培力演示器 | 配合电流传感器和微力传感器使用，研究安培力与导线长度、供电电流以及电流方向与磁场夹角的关系。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铝型材底座组件、线圈、轴承底座、磁铁座、刻度转盘等技术指标：铝型材底座组件：组成产品：端盖、铝型材底座、EVA自粘板等规格：底座基本尺寸：350\*90\*35mm，长度公差±2.0mm；材质工艺：铝6063-T5，挤压拉模成型；表面处理工艺：电泳发黑；端盖基本尺寸：95\*35mm，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功能描述：多个零件组合集成在底座，为安培力实验提供运动和安装平台。线圈：基本参考尺寸规格：94\*94\*14mm；材质工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功能描述：提供线径0.25mm的漆包线，分为100匝、200匝、300匝线圈，为实验提供不同的线圈匝数，提高实验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度。轴承底座：基本尺寸规格：60\*58\*35mm；材质工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功能描述：为轴承提供良好的安装孔位，内嵌6802Z铁盖轴承，线圈通过轴承可以平稳的转动，输出准确的实验数据。刻度转盘：规格：∅235\*3mm；材质：铝6061；表面处理：细喷砂阳极氧化，表面双色丝印，刻度线条清晰。功能描述：为磁铁座提供安装平台，可以旋转，实验中便于调节不同的角度。 | 套 | 1 |
| 12 | 动量传递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塑料底座、支架（立柱及横杆）、钢球等组成。支架上悬挂五个等质量、等直径且相互接触的钢球。技术指标：塑料底座：基本尺寸规格：265\*170\*38mm（±5mm）；材质工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功能描述：为整个演示器提供牢固稳定的底座，内嵌垫片，使得底座具备防滑耐磨的特点。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动量传递实验。 | 套 | 1 |
| 13 | 磁感线演示板（指针式） | 每块板上有130以上个空穴，内含自由活动小铁棒。 | 套 | 2 |
| 14 | 液体表面张力演示器 | 线框用直径不低于1.6mm的钢丝制造，表面镀铬。手柄长度均不小于70mm，柄端有钩直径约10mm。外形规则端正，焊接光滑整洁牢固。1.圆环线框，环直径40mm，连手柄总长110mm。2.凸环线框，环直径40mm，凸半环直径40mm。半环面与环面同心且垂直，连柄总长1 1 0mm。3.三角体线框，三角形边长50mm，连手柄总高130mm。4.正方体线框，边长50mm，连手柄总高130mm。5.收缩线框，双叉平行，高85mm, 中间距50mm。叉端折向外10mm，成30度角，防收缩边滑出。连手柄总高140mm。收缩边用小于直径1mm的铜丝弯制，中间有挂圈，两端有弯钩，能勾住框叉自由滑动。6.双环线框，环直径都是50mm，手柄与环面成90度。外环手柄长100mm，内环手柄长60mm。内外手柄由两个铜丝圈套住，两个手环间距可调，最大距离为38mm。0.1N圆筒秤、1000L透明塑料水杯。 | 套 | 1 |
| 15 | 超重失重演示器 | 记忆式 | 台 | 1 |
| 16 | 运动合成分解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X向传动装置、Y向传动装置、轨道、画板、画笔机构、底座、控制系统等组成。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关于运动合成与分解实验演示；匀速-匀速运动合成；匀速-匀加速运动合成。 | 套 | 1 |
| 17 | 光的干涉衍射偏振演示器 | 白光光源（亮度和焦距可调）、光屏、光栅（3 个，分别为80线/mm、300线/mm、600线/mm）、双缝2个、单缝3个、1对带刻度的偏振滤光片、泊松亮斑。性能要求：可以观察清晰的白光干涉条纹，加上滤光片后可以观察到5条以上明暗相干条纹。 | 套 | 1 |
| 18 | 盖·吕萨克定律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容器筒、变量测定器、连接管、温度计等组成。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探究盖·吕萨克定律实验。 | 套 | 1 |
| 19 | 弹簧振子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塑料底座、演示标尺板、支撑杆、振子等组成。技术指标：塑料底座：基本尺寸规格：436\*274\*49mm（±5mm）；材质工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功能描述：为整个演示器提供牢固稳定的底座，内嵌垫片，使得底座具备防滑耐磨的特点。振子：基本参考尺寸规格：35\*20\*20mm（±5mm），材质工艺：为优质304不锈钢材质，耐磨耐腐蚀；功能描述：在双弹簧的作用下，振子来回摆动，便于研究简谐振动的规律。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观察弹簧振子的运动；简谐运动。 | 套 | 1 |
| 20 | 电场中带电粒子运动模拟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模拟屏、加速旋钮、偏移旋钮、开关等组成。技术指标：▲外形基本尺寸666\*470mm（±5mm）；上下为铝型材结构，6063-T5材料,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表面黑色氧化细喷砂处理。左右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边框；可模拟粒子运动：通过调节加速旋钮，粒子做匀加速直线运动。调节偏转旋钮粒子做平抛运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模拟电场中带电粒子的运动。 | 台 | 1 |
| 21 | 等势线描绘实验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塑料底座、方格板、4mm香蕉插头、导电纸等技术指标：塑料底座：基本尺寸规格：265\*170\*40（±5mm）；材质工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功能描述：为整个演示器提供牢固稳定的底座，内嵌垫片，使得底座具备防滑耐磨的特点。方格板：基本参考尺寸规格：190\*150\*3mm（±5mm）；材质工艺：优质透明亚克力，精密雕刻机一体加工成型；功能描述：提供等间距的基本尺寸，便于实验的快速准确的开展。 | 套 | 1 |
| 22 | 洛伦兹力演示器 | 有洛伦兹力演示管。 | 台 | 1 |
| 23 | 气体定律演示器 | 由橡皮帽、气柱玻管、体积标尺、硅油、固定夹、接头、压力表等组成。 | 套 | 1 |
| 24 | 电场线演示器 | 由单点电极演示板、双点电极演示板（同种电极和异种电极）、平行板电极演示板、环形电极演示板、尖形导体演示板组成。 | 台 | 2 |
| 25 | 反冲运动演示器 | 包含调节钉、上下支承、盛水器、钢球塞、喷管、底座、横梁、立柱、密封座等。反冲运动时间不小于60s，盛水器盛水量1500mL±100 mL。 | 套 | 1 |
| 26 | 楞次定律演示器 | 由铝梁、开口铝环、闭口铝环和带顶针的支柱座组成。铝梁长度不小于 140mm,宽不小于10mm，厚为0.5 mm，有两条通长加强筋，铜轴承套嵌在铝梁中间，内钳玻璃轴承。铝环直径不小于40mm，宽不小于10mm，厚0.5mm～1mm。铝梁和铝环表面应氧化处理。铝梁置于支柱顶针时应能保持水平，两端高度差不大于2mm，并转动灵活。 | 套 | 2 |
| 27 | 立体磁感线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立体磁感线主体、半圆形板、工字型板、U型磁铁、条形磁铁等部分组成。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磁场周围空间各个点的磁场方向及磁感线方向和磁感线的形成；磁铁周围磁场的空间分布特点。 | 套 | 1 |
| 28 | 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演示仪 | 由长玻璃管、强磁铁3块、不同匝数的线圈等组成。 | 套 | 1 |
| 29 | 力的合成与分解演示器 | 刻度盘、固定式滑轮、圆环组件、圆筒测力计2.5N、圆筒测力计固定件、力传感器支架、中心定位棒等、钓鱼线等(既可做传统实验、也可做数字化实验)。技术指标：刻度盘：基本规格：∅255\*3mm；材质：铝6061；表面处理：细喷砂阳极氧化，表面双色丝印，刻度线条清晰。功能描述：为传感器支架提供安装平台，结构简单，安装方便，实验中便于调节不同的角度。圆筒测力计固定件基本尺寸：40×35×16mm，前端M4铜镶嵌螺母2个，后端紧固穿杆M6铜镶嵌螺母1个；材质：ABS工程塑料、黄铜；工艺：塑料注塑成型；功能描述：与相关产品组装搭配使用,便于固定面板和600mm支撑杆。 | 套 | 1 |
| 30 | 摩擦力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铝型材底座组件、电机、摩擦力背板、摩擦板、摩擦块（3种摩擦面）、定滑轮、测力计、测力计支架、细绳等组成。技术指标：铝型材底座组件：产品组成：端盖、铝型材底座、电机等。底座基本尺寸：导轨基本尺寸1300×90×30mm(±5mm)；材质工艺：铝6063-T5，挤压拉模成型；表面处理工艺：电泳发黑；端盖基本尺寸：90\*30mm(±5mm)，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功能描述：多个零件组合集成在底座，为摩擦力实验提供运动和安装平台。摩擦块：数量：3个；基本尺寸规格：120\*80\*40mm（±5mm），材质工艺：木质。功能描述：作为摩擦力主要部件，3种不同摩擦面，与摩擦板接触，进行摩擦力实验。摩擦力背板：基本尺寸规格：400\*200\*5mm（±5mm）；材质工艺：黑色亚克力，雕刻机一体成型；表面处理工艺：双色精密丝印；功能描述：表面印有使用说明，固定测力计支架及定滑轮，以便进行摩擦力实验。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摩擦力相关实验等。 | 套 | 1 |
| 31 | 气体做功内能减少演示器 | 由气体做功部分和温度测量部分组成。 | 套 | 1 |
| 32 | 奥斯特实验演示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塑料底座、开关、通电杆、翼形磁针组件、接线柱等组成。技术指标：塑料底座：基本尺寸规格：436\*274\*49mm（±5mm）；材质工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功能描述：为整个演示器提供牢固稳定的底座，内嵌垫片，使得底座具备防滑耐磨的特点。通电杆：基本尺寸规格：338\*184\*8mm（±5mm），材质工艺：高碳45#钢。表面处理：通体镀装饰铬；功能描述：作为电生磁的主要零件和载体，通电后周围产生磁场。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奥斯特实验；通电导线周围存在磁场。 | 套 | 1 |
| 33 | 验电羽 | 由绝缘支架、金属片、细尼龙绳、螺钉等组成。绝缘支架上装有两片金属片，两金属片间夹有若干长条形细尼龙绳。 | 对 | 2 |
| 34 | 指针验电器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外壳、圆盘、导电杆、绝缘子、指针、指针架、接线柱等组成。观察面采用透明材料，可直接观察到指针的变化。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检验物体是否带电；检验物体带的电是正或负；检验物体的绝缘性；配合其他仪器进行静电学相应实验等。 | 对 | 2 |
| 35 | 蹄形磁铁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蹄形磁铁，长度≥100mm，适合教师演示。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磁学实验；电磁学实验。 | 个 | 2 |
| 36 | 条形磁铁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条形磁铁，长度≥170mm，适合教师演示。能够完成的教学演示：磁学实验；电磁学实验。 | 对 | 2 |
| 37 | 演示斜面小车 | 本仪器由斜面板、底板、小车砝码桶、支撑杆摩擦块和滑轮支架组成，斜面板采用优质木材，经过脱脂干燥处理加工而成，全长1.2米，板面光滑平直，不变形，一端装有支架滑轮。角度调节器供实验时调节倾斜度，做实验时，把斜面板的一端抬起，达到所需角度后，再拧紧紧固螺钉，即可进行实验。 | 套 | 1 |
| 38 | 轨道小车 | 箱体基本规格：450×320×170mm(±5mm)。材质：优质PC材料箱盖，增强型ABS树脂材料箱体，增强型尼龙材料活动卡扣；结构：整体采用加厚增强型扣盖卡扣式设计，箱体为上下面耦合卡槽定位，内置活动式吸塑植绒内衬，嵌入式专槽定位，方便器材取用保管；叠加方式：既可叠加组合摆放，也可放置于仪器柜或货架。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运动学导轨组件、小车、橘色小车、铸铝底座支撑杆组件、导轨升降板、导轨支架、小车释放器组件、打点计时器托板、导轨前挡板组件、滑轮架组件、光电门支架、挡光杆、单片L型挡光板、双片L型挡光板、磁性碰撞片、弹射杆、橡皮筋、T型水平仪、铅封螺丝、S形小钩、尼龙线、小桶、砝码、手紧螺丝M6×10、手紧螺丝M6×25、手紧螺丝M4×30、透明圆头手紧螺丝M4×10、小十字起子等。技术指标：小车：▲基本规格：基本尺寸143×75×46mm，车尾自带纸带夹，上部M4固定螺丝孔2个，槽码槽5个，槽码槽扣盖1件，前端M4牵引固定螺丝孔1个，包胶车轮4个；材质：尼龙车身，PC槽码及槽扣盖，尼龙+TPU车轮；工艺：塑料注塑成型，包胶以及精密机加工；功能描述：①兼容传统打点计时器模式和数字化实验模式；②车尾自带的纸带夹，可夹住纸带前端，通过小车的运动牵动纸带进行运动学实验；③增强型ABS工程塑料材质和优化设计的结构确保小车具有强固的车体；④车体上内置5个横向槽码槽，槽码槽扣盖采用墨色半透明PC材质，扣紧扣盖保护槽码不因意外跌落散乱；⑤小车车轮采用高档TPU材质具有高硬度高弹性的特质，与精加工车轴与精密微型轴承的组装配合，能够使小车整体运行更加平稳安静。运动学导轨组件：产品组成：导轨端盖、导轨、M4不锈钢圆头螺丝、T型不锈钢M6螺母。▲导轨基本尺寸：1200×80×25mm，左右底部三面滑槽5.5×10.3mm，长度公差≤1mm，端盖80×25.4×5.5mm，滑槽内置专用螺母M6；材质：铝型材导轨，尼龙端盖，不锈钢螺母；工艺：拉模铝型材成型，细喷砂黑色阳极化处理，端盖塑料注塑成型；功能描述：为动力学系统提供运动平台，可完成教学实验中对动力学实验的所有实验需求以及拓展需要！铸铝底座支撑杆组件：产品组成：支撑杆端盖、铝型材支撑杆、支撑杆滑套、M6 T型螺母、铸铝底座、M6圆头内六角螺丝、M6手紧螺丝。基本规格：总高228mm，铝型材杆20×20×200mm，支撑杆滑套25×25×40mm，铸铝底座100×80×28mm；材质：铝合金，尼龙等；工艺：塑料注塑成型，精密压铸，电泳发黑处理；功能描述：连接导轨，调节导轨斜面角度。铸铝底座：▲基本规格：100×80×28mm；材质：铝合金；工艺：精密压铸，电泳发黑处理；功能描述：可作为独立的支架底座，连接导轨，调节导轨斜面角度，也可卡坐到X型支架的支撑杆上，拓展为实验器底座使用。导轨前挡板组件：产品组成：前挡板、缓冲弹片、不锈钢带介子螺丝、橡胶自粘缓冲垫。基本尺寸：83×47×19mm；材质：尼龙、锰钢、橡胶；工艺：塑料注塑成型，冲压成型、电泳发黑处理；功能描述：安装到导轨前端，用来抱紧小车起缓冲作用，中间凹槽内置扩展螺丝座，背面设计有燕尾式滑轨，方便与滑轮架配合安装。磁性碰撞片：基本尺寸：50×21×6mm；材质：尼龙、钕铁硼；工艺：超声波焊接处理；功能描述：安装到小车前端，用于碰撞实验。挡光板：规格：单片L型挡光板，双片L型挡光板，板厚≥2mm；材质：钢；工艺：钣金折弯、电泳发黑；功能描述：固定到小车上，配合光电门测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能够完成的探究活动或实验课题：运动学专属器材箱，需搭配运动与力实验箱来完成运动学对应实验。 | 套 | 1 |
|  |  | **高中化学新课标实验仪器** |  |  |
| **序号** | **名称** | **一般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钢通风橱 | 基本规格尺寸：≥D1500×W800×H2350mm电压：AC 220±20V，50HZ ；功率：≤1000W(包括插座提供的800W) ；吸入口风速：≥0.50 m/s ；排风量：1400m3 /h通风柜外壳：≥1.2mm冷轧钢板经防锈处理，静电喷涂；通风柜操作区：操作区抗倍特板，具有较高防酸碱性；台面板黑色理化板能够拆卸便于清理。通风柜视窗：≥5mm厚钢化玻璃视窗。控制面板采用触摸式开关，使机器外形美观，易于操作。电控系统：具有防过载、防触电等功能。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插座：采用实验室专用安全产品，材料为PC材料防火阻燃。配件：照明灯具T8 21W×1，内置镇流器，紫外灯，外置整流器 ，五孔插座2个，RVV电源线，单联化验水咀（1个），PP小水槽（1个），黑色实心理化板材料的台面板。  | 个 | 1 |
| 2 | 毒害品储存柜 | 1.基本规格尺寸：≥1800 mm\*880 mm \*500 mm；门类型：双开门。2.外壳体全部采用优质的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同质加厚冷轧钢板以加强柜体整体结构承载力及稳定性，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3.内胆均采用≥4mmPP聚丙烯板（钢板及PP板具有抗盐雾腐蚀的能力，）；柜体右侧下部设置进风口，内部有一体化PP聚丙烯可调风阀，可根据需求调整进风量大小；柜体的底板中部有漏液孔，上覆不锈钢漏液网；柜体底部设黄沙防倒挡板，可用作黄沙填埋腔，用于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固体易燃物。4.柜底装有四个静音防静电滚轮，便于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移动；设4个调节螺母，既可用于储存柜定位，也可作调整脚使用。5.柜内配不少于3个一次成型聚丙烯阶梯层板，层板四周边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4.0mm；每层阶梯板外延边有积液槽，积液槽高度平均值不小于3mm，背面网格加强筋设计，加强承重性；每个层板靠背板处设有PP螺丝限位，留出约5mm气体流动空间，便于顶部风机抽风。▲6.柜顶部中间开有不低于φ160mm蜂窝口，柜内出风口处采用PP聚丙烯一体式网状结构，有效避免异物进入柜内，配备耐腐蚀一次成型PP法兰圈，方便耐用。柜顶风口内置风机（风机经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防盐雾测试保护等级不低于10级），无火花静电，当风机开机前要把进风口转至打开状态。7.密封件：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膨胀比例为1：5，以保证储存药品的安全性。8.铰链：铰链应为钢琴式铰链，确保门能开180度。9.锁具：双人双锁管理，配备电子密码锁和二代防盗机械锁，机械锁符合公安部GA/T 73标准，机械锁防破坏及防技术开启标准达B级以上；密码锁具有开锁记录查询及隐码功能。锁舌选用坚韧且有弹性的高分子合成塑料制成，耐磨且抗腐蚀性能极强。10.配备接地装置实现完全接地。11.通风管道口径不低于Φ160mm，通风管应耐高温、阻燃、耐腐蚀。配备时控开关及温湿度报警器一体式触摸显示屏，时控开关用于调节风机运行模式及自动启停的时间段。温湿度报警器对柜内相对温湿度实时监控，操作屏可自行设定测量值，柜内的温湿度如超过设定的测量值即时报警提示，同时风机启动，直至低于设定值，风机停止运行或低速运行。12.装箱时柜内外的说明标识：《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安全储存说明书》，柜门上贴有反光警示标签。▲13.**经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通过耐火和防爆测试（提供检测报告）。提供整柜环保及柜体耐腐蚀测试，环保测试元素不少于13项；耐腐蚀测试元素不少于5项（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 台 | 1 |
| 3 | 酸碱柜 | 1.基本规格尺寸：≥1800 mm\*900 mm\*450 mm；门类型：四开门。2.采用手动四开门设计，门缝不大于3mm，且门缝上下大小一致，左右门的高度一致。3.材质：≥8mm厚PP聚丙烯树脂板，具有耐强酸、强碱与抗腐蚀的特性，经同色焊条无缝焊接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4.层板：采用瓷白色PP（聚丙烯）板材，一次注塑成型，四边有不小于20mm立边，可有效盛接漏液，底部波纹状设计，避免泄漏时瓶底粘结层板，从而减少存取的安全隐患和造成二次污染的可能性，层板底部包钢处理（预留查验小口），承重能力强，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位置。5.门板：采用同质PP材料制作，门厚≥20mm，视窗采用5mm钢化玻璃，防腐蚀，可视性强。6.绞链：塑胶射出一体成型，抗腐蚀性佳。7.把手：塑胶射出一体成型，抗腐蚀性佳，备有安全双门锁，加强管制。 8.螺丝：不锈钢材质，防止因腐蚀而引起螺丝断裂，造成柜体垮塌。9.锁具：双锁设计，双人双锁管理，配有PP材质一体成型（易更换）的锁扣。10.多语言反光警告标签。▲11.PP层板（非柜体所用板材）需符合UL 94-2017要求,垂直燃烧等级达到V-0级，**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带二维码以辨真伪。**▲12.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对形状位置公差、外观、稳定性、耐久性等检测，其中耐腐蚀性检测，结果至少通过5项化学试剂测试。1.盐酸（37%）；2.甲醛（37%）；3.硫酸（98%）；4.氢氧化钠（40%）；5.硝酸（65%），检验结果合格，**需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 台 | 1 |
| 4 | 23#单孔硅胶塞  | 基本规格：20.9×16×27mm（±5mm），单孔孔径Φ7mm（±5mm）；材质：优质硅胶；工艺：采用先进精密硅胶注塑技术一次成型无毛边、无合缝线，硬度适中、易插拔不阻涩；功能描述：用于实验中玻璃仪器的密封或与玻璃导管、温度计等配合使用，满足多种不同实验的密封及导气需求。耐高温、耐酸碱。 | 个 | 30 |
| 5 | 30#单孔硅胶塞  | 基本规格：30×22×30mm（±5mm），单孔孔径Φ7mm；材质：优质硅胶；工艺：采用先进精密硅胶注塑技术一次成型无毛边、无合缝线，硬度适中、易插拔不阻涩；功能描述：用于实验中玻璃仪器的密封或与玻璃导管、温度计等配合使用，满足多种不同实验的密封及导气需求。耐高温、耐酸碱。 | 个 | 30 |
| 6 | 30#双孔硅胶塞  | 基本规格：30×22×30mm（±5mm），双孔孔径Φ7mm；材质：优质硅胶；工艺：采用先进精密硅胶注塑技术一次成型无毛边、无合缝线，硬度适中、易插拔不阻涩；功能描述：用于实验中玻璃仪器的密封或与玻璃导管、温度计等配合使用，满足多种不同实验的密封及导气需求。耐高温、耐酸碱。 | 个 | 30 |
| 7 | 30#双孔硅胶塞 （大小孔） | 基本规格：30×22×30mm（±5mm），双孔孔径Φ5mm+Φ7.5；材质：优质硅胶；工艺：采用先进精密硅胶注塑技术一次成型无毛边、无合缝线，硬度适中、易插拔不阻涩；功能描述：用于实验中玻璃仪器的密封或与玻璃导管、温度计等配合使用，满足多种不同实验的密封及导气需求。耐高温、耐酸碱。 | 个 | 30 |
| 8 | 37#双孔硅胶塞  | 基本规格：37×29×30mm（±5mm），双孔孔径Φ7mm；材质：优质硅胶；工艺：采用先进精密硅胶注塑技术一次成型无毛边、无合缝线，硬度适中、易插拔不阻涩；功能描述：用于实验中玻璃仪器的密封或与玻璃导管、温度计等配合使用，满足多种不同实验的密封及导气需求。耐高温、耐酸碱。 | 个 | 30 |
| 9 | 打孔器 | 采用优质钢材，镀铬处理。1.管长90mm。2.穿孔管用外径为6mm、8mm、10mm、12mm，壁厚≥1mm的冷拔无缝钢管。3.手柄用2mm厚低碳钢板。4.通用条Ф3mm、长90mm碳素钢制成。5.四件为一套。6.可穿4mm、6mm、8mm、10mm的圆孔。 7.其它符合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 | 套 | 1 |
| 10 | 教学支架 | 包括方形座，立杆，平行夹，垂直夹两个，烧瓶夹，大铁环，小铁环，吊杆。重心稳定不晃动，烧瓶夹内侧应有缓压层。 | 套 | 30 |
| 11 | 试剂瓶托盘 | 1.本盘平时放于药品柜中，基本尺寸≥400 mm×290 mm×50 mm，四边有护边，一盘内可同时放小试剂瓶30个以内。2.材质为耐酸碱塑料注塑成型，化学稳定性好，防止化学药品的腐蚀；托盘应能在高度1m处自由下落于水泥地面不碎裂。3.托盘质量应保证不易老化，变脆和开裂等；托盘底板厚度应满足承重要求。4.其他：符合教育部标准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一般质量要求》的有关要求。 | 个 | 30 |
| 12 | X型支座 | 材质：黑色增强尼龙、镀锌圆钢，确保强度且耐酸耐碱；工艺：塑料注塑成型、表面镀锌、超声波焊接处理；产品结构：90度角双臂，半轴长165.5mm，底座高度24mm，顶部带φ10扩展孔，匍氏耦合对接挂钩、φ10凹凸式双轨插孔，自锁紧双下压扣，多功能杆插孔、斜顶式M6螺丝锁紧孔,底部自粘橡胶地脚阻滑增强支架整体的稳定度！功能描述：Half-Half对偶插接式构造能够进行多种结构拓展：1.两件对插呈X型可作为常规铁架台底座；2.可对接不同长度的支撑杆组成不同种类的支撑座；3.可作为光学实验导轨；4.拓展为其他产品的轨道座；5.级联底座作为配重等。 | 套 | 30 |
| 13 | 双向转接头 | 铝合金，30×30×65mm，搭配2个M6\*25mm不锈钢螺丝。 | 套 | 60 |
| 14 | 250mm不锈钢支撑杆 | 不锈钢250mm。 | 根 | 30 |
| 15 | 600mm不锈钢支撑杆 | 2根/套，单根杆长 300mm，杆与杆可以螺纹对接。 | 根 | 30 |
| 16 | 多功能温度计管夹 | 基本尺寸规格：长宽高70\*35\*25mm（±5mm）；材质工艺：橘黄色ABS，精密注塑成型；功能描述：在多个方向上夹持温度计或者固定在铁架台组件上。 | 个 | 30 |
| 17 | 万向夹 | 金属，黑色。 | 个 | 30 |
| 18 | 铁三环 | 金属，黑色搭配M6螺丝。 | 个 | 30 |
| 19 | 试管架 | 木制，8 孔，孔径 21 mm，立柱粘结牢固。 | 个 | 30 |
| 20 | 试管 | 外形基本尺寸：Φ15×150 mm（±5mm）；材质：优质高硼硅BORO3.3；工艺：精工烧结，依据实验和设计要求定制，无毛刺锐角；功能描述：管体具有低膨胀率、耐高温、高强度、高硬度、高透光率和高化学稳定性的优良特性，既可用作少量试剂的化学反应容器，也可在常温或加热时使用。 | 个 | 120 |
| 21 | 试管 | 外形基本尺寸：Φ18mm×180mm（±5mm）；材质：优质高硼硅BORO3.3；工艺：精工烧结，依据实验和设计要求定制，无毛刺锐角；功能描述：管体具有低膨胀率、耐高温、高强度、高硬度、高透光率和高化学稳定性的优良特性，既可用作少量试剂的化学反应容器，也可在常温或加热时使用。 | 个 | 120 |
| 22 | 烧杯 | 规格：50ml外形基本尺寸：62×42mm（±5mm），壁厚≥2.0mm；材质：优质高硼硅BORO3.3；工艺：精工烧结，依据实验和设计要求定制，无毛刺锐角；功能描述：管体具有低膨胀率、耐高温、高强度、高硬度、高透光率和高化学稳定性的优良特性，用作配制溶液和作为不同容量的试剂化学反应容器。 | 个 | 30 |
| 23 | 烧杯 | 规格：100ml外形基本尺寸：72×54mm（±5mm），壁厚≥2.0mm；材质：优质高硼硅BORO3.3；工艺：精工烧结，依据实验和设计要求定制，无毛刺锐角；功能描述：管体具有低膨胀率、耐高温、高强度、高硬度、高透光率和高化学稳定性的优良特性，用作配制溶液和作为较大量的试剂化学反应容器。 | 个 | 30 |
| 24 | 滴瓶 | 规格：60mL。1.为无色滴瓶。与滴管配合使用。2.外形基本尺寸要求：瓶身高63±5mm，瓶口高15±1.5mm，瓶身外径44±2mm，瓶口外径18±2mm，瓶身厚≥1.5mm，滴管全长90±5mm，滴管厚≥1mm。3.瓶口上口与橡皮头配合良好。4.无严重玻璃缺陷。 | 个 | 30 |
| 25 | 茶色滴瓶 | 规格：60mL。1.为茶色（或棕色），与滴管配合使用。2.外形基本尺寸要求：瓶身高63±5mm，瓶口高15±1.5mm，瓶身外径44±2mm，瓶口外径18±2mm，瓶身厚≥1.5mm，滴管全长90±5mm，滴管壁厚≥1mm。3.瓶口上口与橡皮头配合良好。4.无严重玻璃缺陷。 | 个 | 30 |
| 26 | 玻璃棒 | 外形基本尺寸：D=6mm，L=300mm（±5mm）；材质：优质高硼硅BORO3.3；工艺：精工烧结，依据实验和设计要求定制，无毛刺锐角，统一的宝塔口基本尺寸；棒体具有低膨胀率、耐高温、高强度、高硬度、高透光率和高化学稳定性的优良特性，用于搅拌、过滤或转移液体。 | 个 | 30 |
| 27 | 酒精喷灯 | 1.有壶体、预燃杯、壶咀、喷管、火苗调节杆等部分。2.不锈钢材料加黄铜制成，美观大方，表面平整光滑。壶体容积不得小于300mL，使用时，在预燃杯中倒入约2/3杯的酒精时，预燃杯中酒精燃烧约40秒钟，喷管立即喷火，预燃杯酒精燃烧完毕，喷管喷火不应停止。3.壶体焊缝紧密，不得漏酒精和漏气。4.喷管各焊接处用银铜料焊接，不得因喷火燃烧而溶化焊接处。 | 个 | 3 |
|  |  | **高中生物新课标实验仪器** |  |  |
| **序号** | **名称** | **一般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码生物显微镜 | 1.目镜：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18mm,带目镜锁紧机构，防止移动时目镜脱落。2.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0.10，WD=15.09mm；10X/0.25，WD=8.57mm；40XS/0.65WD=0.38mm； 100XS/1.25(油）, WD=0.09mm。3.镜体：整机金属结构，一体化T字型底座，全金属高压模铸而成，具有优异的稳定性与刚性，紧凑的结构设计，节约实验室空间。4.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倾斜，瞳孔距离50-75mm，单边视度可调±5屈光度5.转换器：内定位四孔物镜转换器，朝镜臂内安装，镜臂镂空设计，镂空部位构成左右扶手，单手可搬运，外观采用纯白底色。6.载物台，双层复合式机械移动载物台，移动平台边缘采用倒圆角处理，有效防止意外碰撞引起的损伤。右手低手位同轴调节，带限位装置，具有切片保护功能。平台移动范围76mm（X）×50（Y）mm，精度0.1mm。7.聚光镜：预置中心阿贝式聚光镜N.A1.25，防拆卸设计，保证聚光镜处于正确的出厂设置。聚光镜带可变孔径光阑，并装有滤色片托架，以适应生物学不同标本的背光照明，提高成像对比度。8.调焦机构：同轴粗动和微动手轮对称安装在机身的两侧，左右手均可操作，方便调焦。粗动手抡松紧度可调节，粗动行程13mm，微动手轮调节精度0.002mm。采用机械式上限位机构，确保标本与物镜不会碰触9.照明系统：0.2W LED光源照明，色温5700K-6500K，高性能单颗大功率 LED光源，使用寿命达10000小时以上。10.供电模式，双供电模式，显微镜可装3节5A充电电池供电，变压器供电的同时能为电池充电，侧面配有充电指示灯，电量情况一目了然。方便户外或者断电情况使用，超长续航时间，满电模式使用时间不小于50H；外置式宽电压充电器，输入100V—240V，输出5V 1A，支持USB口供电，可支持电脑或移动电源供电，更加方便。11.显微镜背板摄影集线装置，当显微镜不使用时，可以有效收纳过长的电源线，提高实验室整洁度，同时也能减少搬运过程中因电源线过长导致的搬到事故。12.智能显示终端，10寸高清屏，像素≥1600万，USB、HDMI输出，可拍照、录像13.成像接口：0.35X成像接口，接口上有LOCK和Focus两个调节螺钉，用专用工具可以调节和锁定平板端焦距。 | 台 | 3 |
| 2 | 高压灭菌器 | 大型手提式全不锈钢高压灭菌器。1.锅体和消毒桶皆采用不锈钢，锅体壁厚≥0.9cm。2.消毒捅容积≥12升。3.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4.由放汽阀、锅盖、放气软管、压力表、安全阀、紧固螺栓、消毒桶、锅体、电热管等部分组成。5.装有工作压力为0.14MPa的安全阀和能承受0.165MPa的放汽阀。6.安全阀符合WS2—149—83的规定，放气阀符合WS2—148—83的规定。7.灭菌器外形成型规范、无明显机械损伤和缺陷，放置平稳、可靠。灭菌桶无渗漏。8.其余应符合JY0001-2003中6.1～6.12的规定。 | 个 | 1 |
| 3 | 恒温培养箱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控温范围：室温+5 ℃～99.9 ℃，±1 ℃；用于微生物和植物组织培养的器械、培养基灭菌、微生物和外植体接种、培养等活动。 | 台 | 1 |
| 4 | 减数分裂中染色体变化模型组件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材料环保，便于演示减数分裂中染色体变化。 | 套 | 30 |
| 5 | 转录和翻译磁片模型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具有单独构件，可以分步演示，可磁吸，适合黑板展示。 | 套 | 30 |
| 6 | DNA双螺旋结构模型组件 | 四种碱基、脱氧核糖、磷酸彼此分离。 | 套 | 30 |
| 7 | 眼球仪 | 主要配置及特征参数：由眼球仪主体（含眼球剖面图）、五线激光光源、光学零件（正常眼球玻璃、远视眼球玻璃、近视眼球玻璃、近视镜玻璃、远视镜玻璃）组成。技术指标：眼球仪主体：▲外形基本尺寸772\*470（±5mm）；上下为铝型材结构，6063-T5材料,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表面黑色氧化细喷砂处理。左右为ABS塑料精密注塑成型边框；功能描述：整体为磁吸附式结构，配有眼球剖面图，光学零件及五线激光光源可以吸附在矩形光盘上演示眼睛的工作原理及视力矫正实验。五线激光光源：▲基本尺寸：133\*89\*30mm，工作电压DC3V；主要材质：ABS工程塑料、铜；工艺：塑料注塑成型；功能描述：激光光学光源，磁吸式，内置电池可充电，提供1～5线平行光源（中间绿色光源），配合光学零件可直接或眼球仪主体或其他磁性材料上完成多种光路的演示实验。光学零件：▲产品组成：正常眼球玻璃、远视眼球玻璃、近视眼球玻璃、近视镜玻璃、远视镜玻璃。规格：统一厚度20mm；主要材质：PMMA；工艺：精加工、抛光；功能描述：磁吸式，配合激光光源可直接或吸附在眼球仪主体或其他磁性材料上进行光线折射等相应光学实验。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 件 | 1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智能化学吊装系统。**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以上表格。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实验室改造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3.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不能修复的提供备件，待维修好后换回）。

4.实施时间：2024年12月。

5.交货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第二十四中学校园内。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2.售后服务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变更，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3.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及时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具有相关的类似经验。中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中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5.中标人交货时，每台设备需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中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采购人。

6.中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7.中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中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8.中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9.在合同履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中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个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中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中标人需按学校指定地点交货，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提升改造。

2.其它技术、服务等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2.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函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一）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二）项规定，并且有效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三）项规定 |
| 供应商承诺书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四）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五）项规定 |
| 关键性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关键性技术参数（“▲”参数） |
| 商务条款表 | 符合采购文件中对应内容的要求 |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五）项第3条规定 |
| 技术参数偏离表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五）项第4条规定 |
| 其他 | 不存在第七章“评标办法”附件B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满分70分；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公式：Z=J+S。式中：Z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J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S为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2.2.2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70分） | 供货及实施方案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2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实施方案及承诺整体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工作，技术人员投入，培训计划，交货期保证措施及承诺等）。（1）供货及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8分；（2）供货及实施方案及承诺内容中每缺失一项的，扣7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 |
| 实验室改造方案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验室改造方案及承诺整体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工期安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1）实验室改造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0分；（2）实验室改造方案及承诺内容中每缺失一项的，扣5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 |
| 设备质量保证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及承诺整体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保证，违约责任承诺等）。（1）设备质量保证内容全面，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0分；（2）设备质量保证及承诺内容中每缺失一项的，扣5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 |
|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整体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软件系统升级，违约责任承诺等）。（1）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2分；（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中每缺失一项的，扣4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2.2.3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满分30分） | 1.商务部分得分以评标价得分计算结果为准。评标价得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进行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当供应商有价格扣除的情况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当供应商没有出现价格扣除的情况时，评标价为其投标报价。2.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注：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定标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时，对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总数最多者优先（同时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类型计算）；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总数相同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得票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款和第2.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算术性错误修正**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其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按照本章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时，对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总数最多者优先（同时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类型计算）；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总数相同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得票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详细评审程序**

**详细评审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并由其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交货期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及各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初步评审**

**A3.1资格审查**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A3.2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3符合性审查**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4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1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A3.5.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A3.6算术性错误修正**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A4.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2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3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A4.3.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对其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对其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对价格进行扣除。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报价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方式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审时不对价格进行扣除。（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报价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方式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对价格进行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若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A4.3.2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4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分值评分，采用插入法评分。

（2）技术部分评审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章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与所有评委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应及时制止和纠正。若拒不修正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的打分通过计算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商务部分得分由各供应商的评标价计算后得出。

**A4.5汇总评分结果**

**汇总评分结果公式：Z=S+J，式中：Z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S为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J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A5.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效供应商数不足三家时，采购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A5.2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5.2项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注：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不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A：评审详细程序**

**评审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

（2）符合性审查；

（3）技术部分评审；

（4）商务部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递交评标报告。

**A2.评审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审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办法。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A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及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初步评审**

**A3.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

**A3.2判断投标文件是否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作否决处理。

**A3.3重新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数量少于3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3.4算术性错误修正**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3.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A4.技术部分评审**

A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款规定的分值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通过计算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A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商务部分评审**

A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3款规定的分值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评审评分，供应商的评标价得分即为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A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A7.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A7.1.2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申请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A7.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A7.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A7.3不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补充条款**

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供应商的名称与所提供的资料上的名称不一致的；

B3.分包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的；

B4.偏离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的；

B5.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B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B7.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8.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9.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若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B10.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B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